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38号

关于安排2019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19〕48号），经商市自然资源局，现将2019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给你们（科目详见附件），资金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179号）等

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加快项目资金分配和支出。

附件：2019 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（资源环境处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